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5 年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三标段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5 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三标段

2.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详见附件 1）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9 日止，
即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4.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玖角捌分（¥ 2173735.98 元）。项目最终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5.付款方式及时间：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照甲方考核验收结果支付。【1 期：第一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乙方认定）出具 60 日之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 25%；2 期：第二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乙方认定）出具 60 日之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 25%；3 期：第三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乙方认定）出具 60 日之内，依据

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 25 %；4 期：待第四季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乙方认定）和最终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在考核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根据财政审批情况拨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发票。如有其他影响付款事由则经过双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相关费用的说明

1.服务范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管辖范围内公园、广场、道路绿地、节点绿地、绿道以及其他各类绿地的绿化养护服务（详见附件 1）。

2.服务内容：

（1）养护范围内绿化栽植（包括补植与移植乔木、灌木、绿篱、模纹，种植地被、花卉、草坪等）、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清理枯死树、涂白、修整树穴（包括在不具备补植条件时，对留置树穴进行景观恢复工作）、整理下垫面、清理杂草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

（2）养护范围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园路、广场、水域、卫生间、基础设施、园林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的清洁维护，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倾倒以及铲雪除冰等工作；

（3）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工作；

（4）养护范围内防火、防汛、安保巡护等安全管理工作；

（5）处理养护范围内接诉即办、数字城管、数字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等市级、区级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案件；办理领导指示批示件；处理媒体报道、舆情、群众反映的问题等；

（6）其他由甲方根据绿化养护实际确定的服务内容。

3.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费用说明：

(1) 新植、补植工作任务中，苗木、地被、花卉由甲方提供。若因乙方养护不力造成植被死亡，由乙方采购原有植被相同规格的苗木并进行补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日常绿化养护所需水费、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3) 日常绿化养护使用的机械设备、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等全部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机械设备的维修费、保险费、燃油费等。

(4) 公园、游园内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中材料由甲方提供，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产生的各类垃圾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垃圾清运所需全部费用。

(6) 乙方养护范围以外的苗木栽植以及其他绿化养护、维修维护工作，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确认，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养护范围以外的数字城管、接诉即办、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案件等，如甲方需乙方处理，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签证确认，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服务质量和考核办法

1.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本合同的附件《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中 二级 养护标准（详见附件2）。绿化养护服务到期验收时，乔灌木及地被植物成活率必须达到95%以上。(4)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

出的相关养护指令。

2.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服务考核验收以《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数字园林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等标准规程为依据，不定期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附件3）。乙方随时准备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全面配合考核验收工作。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巴图苏和

甲方代表职权范围：代表甲方对本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

（2）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符合养护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逾期7天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应按时支付项目款。本项目款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财政审批等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项目履约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罚相应项目款。

（4）甲方负责道路树木上保险费用，因天气原因发生树木倾倒砸车、砸人与损坏公共设施、建筑物等，甲乙双方配合向保险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之后，剩余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若发现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未及时制止且未向甲

方反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罚相应项目款。①违规占用各类绿地或违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等损绿毁绿行为；②绿地内倾倒垃圾、渣土或其他废弃物等行为；③破坏绿地内设施或未经审批在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带开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等行为。

(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他人，或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范围内公开考核验收结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代表：岳永志

乙方代表职权范围：代表乙方与甲方协调，负责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 乙方必须配备：①不少于 20 名绿化养护人员，其中最少有两名现场负责人员熟悉了解现场状况并具备园林技术人员证件(含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园林专业人才岗位证书)。②车辆要求：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配备不少于 2 辆绿化养护作业车(车辆长度不小于 4.2m)。

(3) 乙方主动与甲方对接绿地养护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绿化养护服务。由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并与甲方负责人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

(4) 乙方定期为绿化养护人员做好岗前、岗中、岗后培训，做到合格上岗。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检查、考核，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没有依法依规按照行业规程和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须及时响应，不准拖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6) 乙方负责记录养护日志，并按甲方要求整理、汇总相关绿化养护台账和资料。

(7) 乙方必须根据劳动法的要求规范用工，按实际上岗人数办理用工手续。当乙方解除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签订不拖欠工资承诺书。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欠薪、上访等劳动劳务争议、纠纷，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为工作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与其他相关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11) 如遇紧急情况、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排及时组织人员到达作业现场进行处理。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安排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相关工作。

(12) 乙方禁止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该项目。在养护范围内只能

从事甲方认可的各项工作，不得从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以外的任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若发现下列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且向甲方反映：①违规占用各类绿地或违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等损绿毁绿行为；②绿地内倾倒垃圾、渣土或其他废弃物等行为；③破坏绿地内设施或未经审批在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带开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等行为。

(14) 乙方有权对绿化养护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

(15)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发表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论。

五、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责任书条款。按甲方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保巡护人员。

3. 乙方要做好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养护范围内人身、财产、设施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秩序，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安全事故），保证三无（无火灾、无事故、无违法事件）。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危险边坡、施工现场等设置安全隔离设施、警示标志。如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游客安全意外事故以及公共财产（包括各类设施设备）丢失、人为破坏等现象，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4. 乙方要做好养护范围内防火工作，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重点防

火期、拜祭日，做好防火值班，发生火灾及时上报。因乙方原因发生严重火灾导致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要做好养护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确保用水用电安全，并保证各类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如因乙方未能及时修理、更换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定期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因违规操作或乙方管理不当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防治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等作业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同时应设置警示标志，避免安全事故发生。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防治病虫害时，要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如因乙方药剂使用不当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有关部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申请项目款项，办理财政审批手续而未能按期支付乙方项目款的情况，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纠正这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落实，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日内将其人员撤出现场，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按照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绿化养护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终止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本合同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外，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出现上述解除合同的情形，申请解除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违约方，通知送达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出现本合同条款未作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的义务。

6.本合同中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时产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文印费等合理的费用支出。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九、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赛罕大厦 11 层

十、其他

1.通知与送达：

(1) 甲方和乙方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

甲方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赛罕大厦 11 层

收 件 人：云美丽

联系电话（与开通的微信同号）：13500690100

办公室电话：6651106

邮 箱：shqlvzb@163.com

乙方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南路观澜国际B区8栋一单元303

收 件 人：岳文飞

联系电话（与开通的微信同号）：18347198666

办公室电话：18347198666

邮 箱：360084476@qq.com

（2）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3）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向对方发送任何通知、函件、邮件、电话绑定的微信等，其中传真、邮件、微信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快递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如派专人送达且对方拒收的，另一方在拍照留存时间即视为送达。司法送达亦可按照本条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进行送达。

2.本合同所附附件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2025年赛罕区绿化养护范围明细

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

3.《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56769207044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赛罕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电话：0471—56737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

金桥支行

账 号：592060100100199581

项目监督人：巴图东布 高利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7FJUGE5A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南

路观澜国际 B 区 8 栋一单元 3 层
03 号

邮政编码：010030

联系电话：18347198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惠民路支行

账 号：05510801040007100

附件一：

2025 年赛罕区绿化养护范围明细（三标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米)	养护面积 (㎡)			养管面积小计 (㎡)	备注
				行道树	分车带	加厚带		
1	四中北街（额尔敦街）	金龙路-阿尔山路	882	255	2141	6430	8826	
2	惠民街	银河南街-阿尔山路	2437	599	3560	19842	24001	
3	阿拉坦大街	昭乌达路-金龙路	1698	217	7274	27254	34745	
4	乌尼尔街	金龙路-银河南街	2678	866		32062	32928	
5	世纪大街	兴安南路-青河路西巷中	1098	247		20345	20592	
6	帅家营路	银河南街-福利院	1542	340		2556	2896	
7	乌海东街	恒泰盛都东墙-石化路(转盘)	5246	307	538	45556	46410	
8	前巧报路	乌海东街—帅家营路	590	146			146	

9	滨河湾西巷	世纪大街-巷中	379	142		5933	6075	
10	青河路	帅家营路-金桥南匝道	1325	465		12904	13369	
11	双河路	兴安南路-世纪大街	1835	346	291	12529	13166	
12	兴安南路	南二环-世纪大街	4723	914	25456	52655	79025	
13	馨康西巷	兴安南路桥-银河南街	306	86			86	
14	和畅路	乌尼尔街-银河南街	1720	534	5692	10611	16837	
15	金龙路	银河南街-西喇嘛营村口	2152	331	3848	10190	14369	
16	市容东巷	乌海东街-左岸阳光小区	647	112		12	124	
17	保全街市场南巷	金龙路-阿尔山路	551	11		66	77	
18	众合家园西巷	乌海东街-众合家园西门	300	27			27	
道路小计								313699
序号	绿地名称	具体位置					养护面积 (m²)	

1	金桥匝道绿地	北至惠民街，东阿拉坦大街，西至银河南街；南、北匝道	44202	
6	北斗大厦绿地		5600	
		公园绿地小计	49802	
		合计	363501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

1 总则

1.1 为适应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依据《呼和浩特市城市绿化条例》，借鉴历年养护技术并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提出、起草；赛罕区参照执行。

1.2 本标准适用于赛罕区各类已建成绿地的养护管理。

1.3 赛罕区各类绿地的养护管理，除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及行业标准的规定。

1.4 根据园林绿地所处的位置和养护管理水平的高低将园林绿地的养护管理分成不同的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

1.5 重要观光地点、地段的绿化（含其中的草坪、灌木、花卉、乔木和设施）、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管理；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管理；介于一级养护管理和三级养护管理之间的划为二级养护管理。

2 名词术语

2.1 树冠：

树木主干以上生长枝叶的部分。

2.2 生长势：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等。

2.3 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旁，并构成街景的树木。

2.4 花坛：

应用一、二年生花卉、球根花卉和温室花卉等为主，种植成规则或不规则的、群体的、平面图案精细的、具平面美观效果的布置形式。

2.5 地被植物：

指植株低矮（50 厘米以下）、枝叶密集，具有较强扩展能力，用于覆盖园林地面的植物。

2.6 古树名木：

树龄达百年以上或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以及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7 切边：

为阻隔两种不同植物生长带来相互影响所采取的养护措施，有时也可采用插片等新技术达到切边目的。

2.8 分枝点：

乔木主干上开始出现分枝的部位。

2.9 主干：

乔木或非丛生灌木地面上部与分枝点之间部分，上承树冠，下接根系。

2.10 主枝：

自主干生出，构成树形骨架的粗壮枝条。

2.11 侧枝：

自主枝生出的较小枝条。

2.12 园林植物养护管理：

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中耕除草、施肥、修剪与整形、防治病虫、防寒、支撑等技术措施。

2.13 整形修剪：

用剪、锯、疏、捆、绑、扎等手段，使树木长成特定形状的技术措施。

2.14 冬季修剪：

自秋冬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2.15 夏季修剪：

在夏季植物生长季节进行的修剪。

2.16 伤流：

树木因修剪或其他创伤，造成伤口处流出大量树液的现象。

2.17 短截：

在枝条上选留几个合适的芽后将枝条剪短，达到减少枝条，刺激侧芽萌发新梢的目的。

2.18 回缩：

在树木二年以上生枝条上剪截去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2.19 疏枝：

将树木的枝条从基部剪去的修剪方法。

2.20 施肥：

在植物生长和发育过程中，为补充所需的各种营养元素而采取的肥料施用措施。

2.21 基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前，施入土壤或坑穴中以作为底肥的肥料，多为充分腐熟的有机肥。

2.22 追肥：

植物种植或栽植后，为弥补植物所需各种营养元素的不足而追加施用的肥料。

2.23 病虫害防治：

对各种植物病虫害进行预防和治疗的过程。

2.24 人工防治病虫害：

针对不同病虫害所采取的人工防治方法。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摘除卵块虫包、刷除虫卵、刺杀蛀干害虫以及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措施。

2.25 除草：

植物生长期人工或采用除草剂去除目的植物以外杂草的措施。

2.26 灌溉：

为调节土壤温度和土壤水分，满足植物对水分的需要而采取的人工引水浇灌的措施。

2.27 排涝：

排除绿地中多余积水的过程。

2.28 返青水：

为使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29 冻水：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30 黄土不露天：

利用草坪等地被植物或树皮等其他材料，对绿地内和树冠下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以期达到绿化、美化、抑尘和保墒的目的。

2.31 胸径：

树木离地面 1.3 米处树干的直径，用“ Φ ”表示。

2.32 地径：

树木离地面 0.3 米处树干的直径，用“d”表示。

2.33 冠幅：又称冠径或蓬径，指树冠外缘垂直投影最宽处的距离，分为东西冠幅、南北冠幅。常以“P”表示。

2.34 苗木高度（树高）：指苗木露出地表的根茎部至树冠顶部之间的垂直距离，常以“H”表示（计量单位为厘米）。也就是顶点

垂直于地面的距离。

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1 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道路绿地是指赛罕区范围内的行道树、分车带、交通岛绿地、道路两侧绿化带、立体交叉口及桥头等绿地。

3.1.1 一级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绿地面貌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好，整体感观好。植物生长旺盛，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并实现黄土不露天。

(1) 乔木

①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丰满，完整美观，结构合理，分枝点合适，无断枝，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2 度。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 以下。

④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采用硬质材料进行覆盖。

（2）灌木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株型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 20%；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良好，紧密度适中，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攀缘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 99%；修剪及时，高度 4~6 厘米；无空秃，无杂草；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00 天。

（6）露地花卉

生长健壮，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开花繁茂，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5%；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危害率在 2%以下。

（8）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 15~20 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 1 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 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 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无萌蘖条。

(4) 道路两侧绿地内整洁无杂物，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及时。

(5)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随产随清。

(6) 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

(7) 树木无严重积尘现象。

(8) 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4 消防

(1) 设专人值守、巡视。

(2) 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

(3) 冬季进行打草防火，草高不超过 5 厘米。

3.1.2 二级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绿地面貌较整齐、干净，景观效果较好，整体感观较好。植物生长正常，层次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较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到位，植物配置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1) 乔木

①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基本完整，分枝点较合适，无枯枝、断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形树木造型较美观，修剪合理，无明显枯枝死杈。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小于 10 度的树不超过 5%。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 5%，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20%以下。

(2) 灌木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合理，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线条较流畅。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 30%；基本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适中，基本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 攀缘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 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 95%；修剪及时，高度 6~8 厘米；无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 2%；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85 天。

(6)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清晰，整齐一致，开花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8%；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

(8) 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 15~20 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 1 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 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 树干上基本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 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 道路两侧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杂物，基本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较及时。

(5)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重要道路随产随清，一般道路日产日清。

(6) 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

(7) 树木基本无积尘严重现象。

(8) 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4 消防

(1) 设专人值守、巡视。

(2) 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

(3) 冬季进行打草防火，草高不超过 5 厘米。

3.1.3 三级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绿地面貌基本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基本良好，整体感观基本良好。植物生长较正常，层次较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枝较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较润畅，轮廓较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基本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生长较正常，叶色、大小、厚度较正常。

②树冠基本正常，分枝点较合适，主侧枝分布较均匀、数量较适宜，修剪较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权。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小于 15 度的树不超过 10%。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 10%，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50%以下。

(2) 灌木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株型较完整；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基本合理。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修剪较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

绿篱和色块：无明显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较适中，无明显缺株和枯黄现象。

（4）攀缘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7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较整齐，覆盖率不低于 90%；修剪及时，高度 8~10 厘米；无大于 1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 8%；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70 天。

（6）露地花卉

生长较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整齐一致，开花较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15%；适时开花；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一季有花。

（7）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危害率在 10%以下。

（8）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 15~20 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 1 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

3 绿地状况

（1）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堆物、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2) 树干上钉拴刻画等现象不严重。

(3) 行道树缺株率低于 3%，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 道路两侧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基本无明显“树挂”等污染物，保洁较及时。

(5)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主要道路日产日清，其他道路根据需要突击清运。

(6) 秋天落叶扫除较及时并集中清运。

(7) 树木积尘现象不严重。

(8) 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4 消防

(1) 设专人值守、巡视。

(2) 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

(3) 冬季进行打草防火，草高不超过 5 厘米。

3.2 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赛罕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除外）及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

3.2.1 一级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园容园貌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好，整体感观好。植物生长旺盛，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生长健

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并实现黄土不露天。

(1) 乔木

①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丰满，完整美观，结构合理，分枝点合适，无断枝，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美观，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2) 灌木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株型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 20%；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良好，紧密度适中，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 攀缘植物

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5) 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茂盛，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 99%；修剪及时，高度 3~6 厘米；无空秃，无杂草；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00 天。

(6) 露地花卉

生长健壮，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开花繁茂，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5%；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 水生植物

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开艳丽，整体效果美观。

(8)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危害率在 2%以下。

(9) 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 15~20 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 1 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 绿地状况完整，不被侵占，无堆物、堆料、围栏、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2)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 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 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无萌蘖条。

4 环境卫生管理

(1) 硬化铺装面随时清洗，无较厚的尘土，以抬脚用力踩下，无明显印迹为合格。

(2) 绿地内整洁无杂物，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及时。

(3) 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随产随清，垃圾数不多于 1 处/100 平方米，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4) 垃圾桶的垃圾无外溢，清倒及时，集中垃圾点垃圾清运及

时。

(5) 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无明显污痕。

(6) 地面和其他立面上无涂鸦、小广告等。

(7) 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无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现象。

(8) 树木无严重积尘现象。

(9) 冬季降雪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园路、铺装上的雪即清扫干净，积雪堆放于绿地内。

5 湖泊维护

水面无漂浮物和杂物，水质清洁，不得有异臭；湖面水位正常；无水生植物繁殖成灾。驳岸稳固，无缺损。

6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园路、铺装、围栏、护网、园椅、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水电线路、设备、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7 厕所维护

(1) 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2) 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3) 厕所内保持蹲位、尿槽无尿碱、粪迹、蝇蛆，无堵塞。

(4) 厕所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镜台干净、整洁，无乱刻画，无尘垢，角落无蜘蛛网。

(5) 蓄水池、拖把池无水垢、青苔。

(6) 定期消毒杀菌，厕内无蚊蝇。

(7) 贮粪池粪便无溢满。

(8) 每个蹲位污纸桶清理及时，无外溢现象。

(9)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10) 厕周无乱堆放、乱悬挂、张贴，厕所容貌整齐。

(11) 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8 服务管理及安保

(1) 24 小时有安保人员值班。

(2) 管理和劝阻游客以下行为：

赌博；非法集会活动；随意摆摊设点、发放广告宣传材料；点火；随处便溺、乱张贴、乱涂刻、乱丢果皮纸屑等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及公园设施；进入湖中玩耍、野蛮捕捞；车辆入园；带宠物入园。

(3) 危险地段设安全警示标语或警示标识。

9 消防

(1) 设专人值守、巡视。

(2) 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

(3) 冬季进行打草防火，草高不超过 5 厘米。

3.2.2 二级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园容园貌较整齐、干净，景观效果较好，整体感观较好。植物生长正常，层次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

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较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到位，植物配置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1) 乔木

①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

②树冠基本完整，分枝点较合适，无枯枝、断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整型树木造型较美观，修剪合理，无明显枯枝死杈。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 5%，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20%以下。

(2) 灌木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后修剪合理，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修剪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线条较流畅。

绿篱、色块：下部空缺高度不得超过总高度的 30%；基本无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适中，基本无缺株和局部枯黄现象。

(4) 攀缘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8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整齐一致，覆盖率不低于 95%；修剪及时，高度 6~8 厘米；无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 2%；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85 天。

（6）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清晰，整齐一致，开花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8%；适时开花，适时更换；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二季有花。

（7）水生植物

生长正常，叶色正常，花开艳丽，整体效果较美观。

（8）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危害率在 5%以下。

（9）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 15~20 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 1 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垃圾、杂物。

3 绿地状况

（1）绿地状况较完整，不被侵占，无堆物、堆料、围栏、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2）树干上基本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3）基本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 环境卫生管理

（1）硬化铺装面干净，保洁及时。

（2）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杂物，基本无“树挂”等污染物，保洁

较及时。

(3) 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

(4) 垃圾桶的垃圾基本无外溢，清倒及时，集中垃圾点垃圾清运较及时。

(5) 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基本无明显污痕。

(6) 地面和其他立面上基本无涂鸦、小广告等。

(7) 秋天落叶扫除及时并集中清运，无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现象。

(8) 树木基本无严重积尘现象。

(9) 冬季降雪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园路、铺装上的雪即清扫干净，积雪堆放于绿地内。

5 湖泊维护

水面无明显漂浮物和杂物，水质清洁，不得有异臭；湖面水位正常；基本无水生植物繁殖成灾。驳岸稳固，无缺损。

6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园路、铺装、围栏、护网、园椅、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较完整、安全，维护较及时。水电线路、设备、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7 厕所维护

(1) 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2) 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3) 厕所内蹲位、尿槽无明显尿碱、粪迹、蝇蛆，无堵塞。

(4) 厕所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镜台较干净、整洁，基本无乱刻画，基本无尘垢，角

落基本无蜘蛛网。

(5) 蓄水池、拖把池基本无水垢、青苔。

(6) 定期消毒杀菌，厕内基本无蚊蝇。

(7) 贮粪池粪便基本无溢满。

(8) 每个蹲位污纸桶清理及时，基本无外溢现象。

(9)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10) 厕周基本无乱堆放、乱悬挂、张贴，厕所容貌较整齐。

(11) 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8 服务管理及安保

(1) 24 小时有安保人员值班。

(2) 管理和劝阻游客以下行为：

赌博；非法集会活动；随意摆摊设点、发放广告宣传材料；点火；随处便溺、乱张贴、乱涂刻、乱丢果皮纸屑等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及公园设施；进入湖中玩耍、野蛮捕捞；车辆入园；带宠物入园。

(3) 危险地段设安全警示标语或警示标识。

9 消防

(1) 设专人值守、巡视。

(2) 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

(3) 冬季进行打草防火，草高不超过 5 厘米。

3.2.3 三级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1 景观效果

园容园貌基本整齐、干净，景观效果基本良好，整体感观基本良好。植物生长较正常，层次较分明、色彩较鲜艳、较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基本无病虫株。树木修剪较规范整齐，分枝较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较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较润畅，轮廓较明显，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草坪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下沉式树圈基本整洁无杂草。

2 植物的养护管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生长较正常，叶色、大小、厚度较正常。

②树冠基本正常，分枝点较合适，主侧枝分布较均匀、数量较适宜，修剪较及时，无明显枯枝死杈。

③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低于 10%，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的叶片每株低于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50%以下。

(2) 灌木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株型较完整；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基本合理。

(3) 绿篱、色块和球形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修剪较及时，较整齐一致，轮廓较清晰。

绿篱和色块：无明显缺株断垄现象。

球形植物：长势基本良好，紧密度较适中，无明显缺株和枯黄现象。

（4）攀缘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 7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5）草坪及地被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较整齐，覆盖率不低于 90%；修剪及时，高度 8~10 厘米；无大于 1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杂草率不超过 8%；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170 天。

（6）露地花卉

生长较正常，花坛、花带轮廓较整齐一致，开花较繁茂，基本无残花败叶；裸地部分不超过 15%；适时开花；花坛图案新颖，色彩协调，保持一季有花。

（7）水生植物

生长较正常，叶色较正常，花开较艳丽，整体效果较好。

（8）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控制及时，病虫害危害率在 10%以下。

（9）树圈

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 15~20 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 1 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边缘线整齐。

3 绿地状况

（1）绿地状况较完整，不被侵占，无明显堆物、堆料、围栏、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2）树干上钉拴刻画等现象不严重。

（3）无严重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行道树缺株率低于 3%，绿地内无死树，基本无萌蘖条。

4 环境卫生管理

(1) 硬化铺装面较干净，保洁较及时。

(2) 绿地内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基本无明显“树挂”等污染物，保洁较及时。

(3) 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杂物重点区域日产日清，其他区域根据需要突击清运。

(4) 垃圾桶的垃圾基本无外溢，清倒及时，集中垃圾点垃圾清运及时。

(5) 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基本无明显污痕。

(6) 地面和其他立面上基本无涂鸦、小广告等。

(7) 秋天落叶扫除较及时并集中清运，无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现象。

(8) 树木积尘现象不严重。

(9) 冬季降雪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园路、铺装上的雪即清扫干净，积雪堆放于绿地内。

5 湖泊维护

水面基本无明显漂浮物和杂物，水质基本清洁，不得有异臭；湖面水位正常；基本无水生植物繁殖成灾。驳岸稳固，无缺损。

6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园路、铺装、围栏、护网、园椅、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安全，无明显损坏，维护较及时。水电线路、设备、绿化给水设施运转正常。

7 厕所维护

(1) 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2) 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3) 厕所内蹲位、尿槽基本无明显尿碱、粪迹、蝇蛆，无堵塞。

(4) 厕所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镜台较干净、整洁，基本无乱刻画，基本无尘垢，角落基本无蜘蛛网。

(5) 蓄水池、拖把池基本无水垢、青苔。

(6) 定期消毒杀菌，厕内基本无蚊蝇。

(7) 贮粪池粪便基本无溢满。

(8) 每个蹲位污纸桶清理及时，基本无外溢现象。

(9)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10) 厕所周围基本无乱堆放、乱悬挂、张贴，厕所容貌较整齐。

(11) 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8 服务管理及安保

(1) 24 小时有安保人员值班。

(2) 管理和劝阻游客以下行为：

赌博；非法集会活动；随意摆摊设点、发放广告宣传材料；点火；随处便溺、乱张贴、乱涂刻、乱丢果皮纸屑等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及公园设施；进入湖中玩耍、野蛮捕捞；车辆入园；带宠物入园。

(3) 危险地段设安全警示标语或警示标识。

9 消防

(1) 设专人值守、巡视。

(2) 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

(3) 冬季进行打草防火，草高不超过 5 厘米。

3.3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参考表

表 1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 别	浇水	除草	施基肥	施追肥	修剪	涂白	防病 虫	垃圾处理
一 级	乔木	13	随时	1		2	2	5	随产随清
	灌木	13	随时	1	1	2		5	
	绿篱、色块	13	随时	1	1	8		5	
	球形植物	13	随时	1	1	4		5	
	攀缘植物	13	随时	1	1			5	
	草 坪	18	随时	1	2	17		5	
	宿根花卉	13	随时	1	2	2		5	
	一、二年生花 卉	18	随时	1	2	2		5	
	水生花卉				2			5	
二 级	乔木	11	2	1/2		1	2	3	公园重点 区域、重 要道路随 产随清， 公园其他 区域、一 般道路日 产日清。
	灌木	11	2	1/2	1	1		3	
	绿篱、色块	11	2	1/2	1	4		3	
	球形植物	11	2	1/2	1	2		3	
	攀缘植物	11	2	1/2	1			3	
	草 坪	16	6	1	1	15		3	
	宿根花卉	11	6	1	1	1		3	
	一、二年生花 卉	16	6	1	1	1		3	

级别	类 别	浇水	除草	施基肥	施追肥	修剪	涂白	防病 虫	垃圾处理
	水生花卉				1			3	
三 级	乔 木	10	1	1/2		1	1	2	主要区域 和路段日 产日清， 其他区域 和一般道 路根据需 要突击清 运。
	灌 木	10	1	1/2	1	1		2	
	绿篱、色块	10	1	1/2	1	2		2	
	球形植物	10	1	1/2	1	2		2	
	攀缘植物	10	1	1/2	1			2	
	草 坪	15	3	1	1	10		2	
	宿根花卉	10	3	1	1	1		2	
	一、二年生花 卉	16	3	1	1			2	
	水生花卉				1			2	

注：施基肥中的 1/2，表示两年施基肥一次。

3.4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按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3.3.1 景观

- 1 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观赏价值。
- 2 植株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必须与古树协调。

3.3.2 生长

- 1 植株主干、主枝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 3 保护区内及古树植株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植株上不应有影响生长的寄生植物。
- 4 地面覆盖物必须有利植株的生长。

3.3.3 设施

1 植株必须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字迹清晰。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等）必须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3.3.4 排水

保护区内必须排水通畅、无积水。

3.3.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3.3.6 清洁

保护区内无垃圾。

3.3.7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有动态养护记录。

4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程

4.1 水分管理

4.1.1 应根据我市气候特点、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土壤状况、不同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状况、生长发育阶段等适时适量浇水，促其正常生长。

1 植物不得出现下列缺水现象：

植株萎蔫，叶片干边无光泽，出现枯焦斑点，甚至变黄落叶，新芽、幼蕾干尖，幼花干瓣并早期脱落。

2 植物不得出现下列水分过量现象：

植株徒长，成片倒伏，开花延迟，烂花、落蕾、落果，根系发霉腐烂。

4.1.2 浇水的季节性

1 12~2月为冬季休眠期，如秋冬雨雪少、冻水耗尽的情况下应当及时补水，尤其是对草本地被、宿根花卉及浅根系的木本小苗；每年3月中旬开始浇灌返青水；

2 3~6月是干旱季节，树木进入生长旺盛期，需水量大，我市至少每月浇灌二次透水；

3 7~8月是雨季，降雨集中，但当出现干旱时也应浇水；

4 9~11月进入秋季，控制浇水，防止徒长，减轻抽条现象。

5 一般在11月中、下旬必须浇足浇透冻水，浇灌深度：大乔木1米，小乔木、灌木0.8米，绿篱、色块0.5米，攀缘植物、草坪、地被、宿根花卉0.3米。

4.1.3 浇水的次数

呼市地区在雨水正常的年份下，根据养护等级，树木每年浇水13~15次，草坪、一二年生花卉每年浇水18~21次，地被、宿根花卉每年浇水15次，3月中旬灌返青水，11月中、下旬浇冻水。3~6月勤浇水，7~8月依雨量而定，9~11月控制浇水。

1 新栽树、小苗、阔叶树要优先给水，已栽植多年的大树、针叶树可后给水。根系较浅的植物先给并勤给水，根系较深的植物可后给并少给水。生长旺盛期植物需水量大，要增加浇水次数。

2 对于观花树木，花前浇水、花后浇水和花芽分化期浇水很有必要。

3 对于新植树木、幼树、名贵树种适当增加灌溉次数，连续5年内重点浇灌。

4 因气候干旱、地下水位下降、铺装面积增大，雨水回灌困难，应改变原有树木定植3~5年后可不浇水的做法，只要干旱就必须浇水。

4.1.4 各类园林植物的浇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灌木应开穴浇水，树圈边缘与地面平齐，向下深度不低于 15~20 厘米。树圈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树圈直径在 1 米以上，形状为锅底坑。

2 绿篱、色块、地被、花坛、花境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浇水，特别注意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浇水量。

3 草坪应适时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 厘米。干热天气可对草坪适当喷水降温，以保护草坪。

4 生长季节连续 20 天无降雨应及时浇水，保证植物无明显旱情。

5 浇水时可增施稀薄的有机肥，以增强植物抗性。

6 夏季灌溉的时间要避开中午；冬季灌溉则应在中午前后气温较高时进行。

7 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浇水水质要求。

8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

9 浇水可采用围堰灌溉、喷灌、滴灌、渗灌、管浇渗灌等方法。

10 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11 有自动喷灌的应和人工喷洒相结合。

12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以水分不再下渗为度，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

4.1.5 防涝和排水方式

1 排水可采用地表排水、暗沟排水、明沟排水等方式。

2 呼市地区怕涝的树种有油松、臭椿、洋槐、桃、梓树、栾树、连翘等，应在雨水季节来临前对排涝设施进行清疏。雨季草坪应注意排水防涝。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2 中耕除草

4.2.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杂草要及时处理清运，也可堆制肥料或直接掘浅穴埋入土中作肥料。

4.2.2 在根际范围内要经常松土、除草。松土、除草应该在天气晴朗或初晴以后，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每年松土、除草一级养护区域随时除草，其他养护区域树木 1~3 次，深度为大苗 6~9 厘米，小苗 3 厘米左右；草坪、地被、露地花卉 3~6 次。

4.2.3 除草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4.2.4 除草以人工清除杂草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人工清杂应连根挑净，清理出场。

4.2.5 及时除去大型、恶性、入侵性野草，严禁此类草结籽。一级养护区域草坪应及时清除杂草，二、三级养护区域应及时清除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4.2.6 在具有野趣的游憩地段可依据景观需求不除杂或采用机械将杂草剪平。

4.3 施肥

4.3.1 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植物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时要用量准确，无肥料裸露现象。

4.3.2 施肥应在树木最需要时施入，一般要求基肥要早、追肥要巧。基肥可以春施和秋施，秋施基肥以秋分前施入最好。

4.3.3 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基肥应与土壤拌匀，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环施时用于施肥的沟应与冠径基本相同，沟的深度视根的深度而定，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施肥后踏实，并

平整场地；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烧伤。追肥时间应安排在八月之前。

4.3.4 为使植物枝叶茂盛，新栽2~3年内的树木或观花为主的树木，在落叶期间宜施基肥一次，生长期中可追肥。观花树木可在花前花后各追一次肥。

一般情况下一级养护区域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追肥2次；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水生花卉每年追肥2次。

二、三级养护区域乔木、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每二年施基肥1次；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每年追肥1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追肥1次；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水生花卉每年追肥1次。

4.3.5 施肥应该选择天气晴朗，土壤干燥时进行，阴雨天一般不宜施液肥。施用化学肥料时，应该严格遵照使用方法和浓度配比。

4.3.6 植株施肥量

1 施基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有机肥用量0.75~1.2公斤/平方米·次。

2 追施有机肥：乔木胸径10厘米以下为5公斤/株·次，胸径10厘米以上为10公斤/株·次；灌木为5公斤/丛·次；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为0.5公斤/平方米·次；草坪、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0.2公斤/平方米·次。

3 灌木、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草坪、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追施化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灌木不超过150克/丛·次，绿篱和色块、攀缘植物不超过

30 克/平方米·次，草坪、地被、宿根花卉、一二年生草花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次。

4 灌木、绿篱和色块在生长旺季，条件具备时应进行一次叶面追肥。叶面喷肥最好在上午 10 时以前和下午 4 时以后采用（至少 3~4 天内无风、无雨天气），一般浓度宜为 0.1~0.5%，需注意叶面施肥不能代替土壤施肥。

5 草坪建植前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在养护精细、景观效果要求高的地段，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10 月和稍迟的晚秋施肥利于草坪根系的生长和春季提早返青，且可以增加草坪的抗逆性。

6 水生植物种植前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水生植物的生长状况适当追肥。

4.3.7 合理施肥的注意事项

1 落叶树、速生树宜多施氮肥；针叶树、花灌木适当减少氮肥，增加磷钾肥。松类树种对盐分敏感，为了避免局部土壤盐渍化，应少施化肥。

2 营养生长旺盛期多施用氮肥，花果生殖生长多使用磷钾肥。刺槐等豆科植物以磷肥为主。边缘树种为提高抗寒能力少用氮肥，增加磷钾肥。

3 移植苗前期根系未完善吸收功能，只宜施用有机肥作基肥，施化肥不宜过早。

4 施肥时有机肥必须发酵腐熟，避免病虫害。注意施用不影响市容卫生和不产生空气污染的有机肥料。

5 使用化肥需撒布均匀，用量准确，并在施肥后浇水，以充分发挥肥效，防止肥害。

4.4 修剪

修剪是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技术措施。它可以调节植物的生长与发育，创造和保持合理的植株形态，构成有一定特色的园林景观。

4.4.1 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4.4.2 每年修剪树木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做少量示范，确定形式以后对工人进行园林植物修剪规程培训，全面掌握后方可操作，要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应该从树冠的上部开始，逐步向下，使树形便于整理。

4.4.3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4.4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分枝，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4.4.5 园林树木的修剪时期

1 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

2 休眠期修剪以培养骨架、疏除枯、老枝为主。休眠期修剪的最佳时机为气温回升，树液流动开始前。此时伤口易愈合（对一些不耐寒的树种尤为重要，但应注意晚霜危害），我市大部分阔叶树以此时修剪最宜。

3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形、平衡树势为主。有剥芽、疏枝、摘心、摘叶、疏花。修剪应早进行，有利于促发的新枝储存营养。修剪在春梢生长期进行，伤口愈合较快，生长势强；夏季修剪量要从轻，以免妨碍树木整体生长；秋季修剪最好在晚秋，此时温度低，剪后芽不宜萌动，但应注意秋季剪口芽在第二年春天反应比冬剪弱，此举可

起到缓和枝势的作用。

4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五角枫、糖槭）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修剪不可过晚。

5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6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如需提干修剪，可分次进行，不宜一次修剪太重。松柏类树木应注意适时“打枝”，因其自然疏枝较慢，影响通风透光。修剪注意保护顶芽，如受损，应当在下一轮枝条中选择健壮主枝重新培养。

4.4.6 乔木修剪

1 乔木修剪注意以下规定：

（1）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日常修剪重点应及时剪掉树冠上的枯枝、断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

（2）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①行道树的树形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3.5米，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3.5米，一级分枝以下的萌蘖枝须及时剪除，满足市区公交汽车通行要求。

②同一条道路的行道树分枝高度、树高、冠幅应基本一致。

③通过修剪保持行道树的树冠不遮挡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指示牌，

并与路灯、架空线和其他变电设备等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符合CJJ75的要求。道路交叉口及分车绿化带中绿篱的修剪也应符合CJJ75的要求。

④修剪作业时必须设置警示标识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特别注意如有高压线时,必须与电力部门协作,必要时请电力部门派专人到现场共同操作。

2 乔木的修剪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2厘米长的橛。修剪尽量减小伤口,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2厘米的剪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2) 庭荫树树冠尽可能大一些,一般要求占树高的 $\frac{2}{3}$,不宜小于 $\frac{1}{2}$ 。庭荫树通常采用树木自然树形,通常只疏除过密枝、枯枝。

(3) 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每级保留适量的分枝数。

3 乔木修剪次数

一级养护区域保证每年不少于2次;二级、三级养护区域每年修剪1次。更新修剪在休眠期进行。

4.4.7 灌木修剪

1 灌木修剪应使树形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形。如树形不均衡应及时调整,必要时疏除大枝,以达到预期树形。在造型修剪时应按设计意图形成几何图形、动物图形等艺术造型。

2 灌木内膛过密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适当短截,保持内膛通风透光;下垂枝、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萌蘖枝应彻底疏除,及时剪除病虫枝和枯死枝。修剪应符合下列操作要求:

(1) 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

(2) 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3)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短截，促生二次枝。

(4)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5)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6)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7) 造型灌木的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3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1) 观花类

以观花为目的的花灌木修剪，需考虑其开花特性、着生部位及花芽性质。早春开花的种类如连翘、榆叶梅、丁香、海棠等，冬季应适当疏枝，严禁齐干强截，花后 10~15 天内适度修剪，适当回缩树冠。也可在开花枝条基部留 2~4 个饱满芽进行短截，以此控制养分消耗并促发新梢，为明年开花做准备。丁香等具有花芽顶生的花灌木，在冬季修剪时注意不能短截，待花后再做调整修剪，宜加强剥芽。连翘如需保留枝条的观赏性，可不行短截。夏秋开花的种类如珍珠梅、玫瑰等可于休眠期重剪，最好在早春树液流动前修剪，采用短截和疏枝相结合的方法修剪，利于发壮枝和花芽分化。夏秋开花树木一般不在秋季修剪，以免萌发新梢遭受冻害。

(2) 观果类

金银木等观果灌木，应在休眠期轻剪，花后不短截，重要的是疏

除过密枝，以利于通风透光，可使果实着色好，提高观赏价值。

（3）观枝类

观枝类灌木如红瑞木秋季不可重剪，宜在翌年春芽萌动前进行。这类树木的嫩枝颜色鲜艳，老干颜色暗淡，应适时重剪老枝促发新枝，以利观赏。

（4）观形类

观形类如龙爪槐以保持树形为主，特别注意在短截时不能留下芽，而留上芽，以利于形成飘逸树形。

（5）观叶类

观叶类植物如果也是观花植物，往往按照观花类植物修剪，其他的观叶植物一般进行常规修剪，主要展示自然美。对于观秋色叶的植物，切忌夏季重剪和七月以后大水大肥，以上情况会造成树木贪青徒长，使组织发育不充实，冬季易受害，且叶子生长过旺，气温低时不易变色。

（6）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4 灌木修剪次数

一级养护区域每年不少于2次；二、三级养护区域每年修剪1次。

4.4.8 绿篱、色块及球形植物修剪

1 绿篱、色块、球形植物等的修剪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应做到轮廓清晰，线条整齐一致，表面平整、圆滑，高度一致。

（1）绿篱宽度在任意10米长度内允许偏差±2厘米，绿篱高度在任意10米长度内允许偏差±2厘米，色块高度在任意5平方米内允许偏差±1厘米。侧面上下垂直。

（2）球形植物表面圆滑、形状规则，最长直径与最短直径的差值不得超过最长直径的5%；道路分车带中的球形植物要求高度、大

小基本一致，在任意连续 10 株内，高度偏差不得超过平均高度的 $\pm 5\%$ ，直径偏差不得超过平均直径的 $\pm 5\%$ 。

(3) 窜梢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

(4)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2 绿篱、色块、球形植物修剪次数：第一次修剪最晚在五月初完成，最后一次重修剪不宜晚于 8 月中旬。在“五一”“十一”为了景观效果可酌情修剪。一般情况下一级养护区域要求绿篱、色块修剪不少于 8 次/年，球形植物修剪不少于 4 次/年。二级养护区域要求绿篱、色块修剪不少于 4 次/年，球形植物修剪不少于 2 次/年。三级养护区域要求绿篱、色块、球形植物修剪不少于 2 次/年。

3 当绿篱、色块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剪，强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4.4.9 草坪及地被植物修剪

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级养护区域 3~6 厘米，二级养护区域 6~8 厘米，三级养护区域 8~10 厘米。

3 草坪修剪次数因季节、草种而不同，一般生长旺盛期的修剪次数多。在入盛夏休眠时应少修剪。10~15 天修剪一次，在生长旺盛期，应保证 7~10 天修剪一次，一般情况下一级养护区域修剪 17 次/年；二级养护区域修剪 15 次/年；三级养护区域修剪 10 次/年。

4 修剪后清理干净现场，有病的草坪修剪后，要对机具消毒。

4.4.10 露地花卉修剪

花卉类等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

管理；一年生草花开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4.11 水生植物修剪

1 定期检查植株是否拥挤，一般 3~4 年时间分一次株。

2 疏除：若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睡莲或其他沉水植物的生长；浮水植物过大时，叶面互相遮盖时，也必须进行分株。

4.4.12 修剪的安全措施

1 按照施工方案修剪，配备必要机具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2 在身体不适、天气情况不适宜或有不明线路时不能修剪，应在明确各方情况、做好准备后采取修剪措施。

3 修剪时有专业人员指挥，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维护，设立警示标识，保证安全。

4.5 病虫害防治

4.5.1 在进行病虫害防治时，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 NY/T1276-2007《农药安全使用规范》进行作业。所用农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 632 号文《关于禁止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公告》要求。

4.5.2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实现对园林植物病虫害的可持续控制”的方针。

4.5.3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4.5.4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5.5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5.6 当采用生物防治时，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

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虫、以微生物治虫、其他生物防治法等。

4.5.7 物理防治主要包括：

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钩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4.5.8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被国家明文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农业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严禁使用。

2 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

3 不同药剂要交替使用，同时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4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5 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4.5.9 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5.10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见下表

表 2 绿地的病虫害控制和分类

绿地 级别	总体要求	类 别				
		蛀 干	刺吸类（平 均每 10cm 枝条上）	地下害虫 （平均每 1m ² 绿地内）	食叶（平 均每 50cm 枝 条上）	病害（所 有植株）
一级	控制及时，无明显的病虫害为害现象。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2 株，100 平方米绿篱、草坪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2%	无活卵、 活虫	不得超过 5 头	不超过 3 头	不超过 1 头	2%以下
二级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的病虫害为害现象，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5 株，100 平方米绿篱、草坪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5%	无活卵、 活虫	不得超过 10 头	不超过 6 头	不超过 2 头	5%以下
三级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平均每 100 株树木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10 株，100 平方米绿篱、草坪病虫害危害不超过 10%	无活卵、 活虫	不得超过 15 头	不超过 10 头	不超过 5 头	10%以下

4.6 其他防护措施

4.6.1 防寒

1 防寒工作可于10月下旬开始准备，最迟11月上、中旬完成。

2 不能陆地过冬的藤本植物和地上部易冻死的灌木可培土防寒。培土应将灌木的地上部分剪去，培土须为馒头状，大小根据苗木而定，厚度宜在10厘米以上。

3 对于新栽的不耐寒乔木，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冬季前应在根际培土5~6厘米保温，耐寒力差的树种在树干上要包稻草或草绳卷干。

4 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

5 树干涂白：用石灰水加石硫合剂对主干涂白，可反射阳光，降低树体昼夜温差，避免树干冻裂。

6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搭设风障。

(2) 对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采取主干(卷干)和树冠防寒相结合的措施。

(3)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覆土防寒。

(4) 对红瑞木、锦带等易发生抽梢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7 植物受冻后的注意事项：

(1) 加强养护管理，一时看不准受冻部位的不急于修剪，对树木受害部位采取晚剪或轻剪，给予一定的恢复时间，对于明显受冻枯死部分可及时剪除，以利于伤口愈合。

(2) 受冻部位要及时治疗，应喷白涂剂、防腐剂 and 生长素，注意病虫害防治和保叶工作。

(3) 冻裂后成块脱落的树皮用钉子钉住或桥接补救。

4.6.2 防止日灼

新栽 1~2 年的乔木、珍贵的花木及树皮光滑、易日灼的树种定植后，都应在旱季以前用草绳卷干到分枝点。珍贵的树种卷干前，需用加石硫合剂的石灰水刷干。防护材料一般可保留 2 年。凡大量栽植的不耐旱、易日灼的树种应将主干、主枝涂白，涂干要均匀，防止树皮晒裂。

遭日灼的植株应清理和平整伤口，涂防腐剂和生长素。

4.6.3 树木支撑

树木支撑的长度须按照植株的高度、栽植地点、树冠大小等情况设定，树冠大的乔木一般应支撑在二分之一上下处。支撑立定后的树身必须正直。斜立的单桩，设立在盛行风向的对面。在行人多的地方，支撑要涂标记，不得设立铅丝桩。对于发生倾斜的树木，重新踩实根际土壤，设立支撑。设立支撑时不得对树木造成损伤。

4.6.4 防风

本地区春季、雨季和冬季多风，特别是雨季，风雨会造成树木倒伏、劈裂事故。措施如下：

(1) 修剪：树冠过于浓密高大者（如杨树、垂柳）或是浅根性树种（洋槐）在 6 月上旬适当疏剪，减少阻力。

(2) 培土：对根系较浅的树种在根部培土防风。

(3) 支撑：要求如前所述。

4.6.5 对生长势衰弱老龄树木树干上的孔洞，应及时采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进行封堵。

4.6.6 冬季降雪量较大时，及时清除针叶树和树冠浓密的乔木、灌木上的大量积雪。

4.6.7 刷白

落叶乔木须于每年十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 1.2 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

4.7 切边和树穴

4.7.1 切边包括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切边，色块与色块，色块与草坪，草坪、地被与游步道之间的切边。

4.7.2 切边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色块、地被的切边宽度为 5~7 厘米。

4.7.3 树穴一般可按如下要求执行：

树穴的尺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宜比根幅或土球规格大 20~60 厘米（视树种、栽植环境等情况而定）。通常落叶乔木根幅宜为苗木胸径的 8~10 倍；落叶灌木根幅宜为灌高的 1/3；带土球苗木土球直径宜为苗木胸径的 8~10 倍，土球高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4/5。具体尺寸详见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种植操作规程》。

4.8 更新、伐树及补植

4.8.1 移树和伐树应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

4.8.2 伐移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移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保证行人、车辆安全。

4.8.3 绿地内植物应及时更新、补植：

1 乔木缺株要求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如原规格过大，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应小于 15 厘米，其他绿地内补植乔木的胸径不小于 6 厘米；灌木按原规格补植。

2 地被、绿篱和色块、宿根花卉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

原规格补齐，及时对长势较差的苗木进行调整和拼栽。

3 抽稀、挖除死树所留空穴应及时填平。

4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应及时更换补植，保持草坪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5 草坪生长势轻度衰弱时，应采取施肥、打孔、梳搂等措施进行复壮。栽植三年以上的草坪应打孔，草坪应在春季或秋季打孔。

6 草坪生长势严重衰弱时，可以采取条状或带状更新的措施进行复壮，或全部更新。

7 花坛、花境当残花量或空秃大于 5%时必须补植。补植的植物品种、规格应相同并与周围植物相协调。

8 一年生草花开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4.9 融雪剂管理

4.9.1 严禁在道路绿化带内及行道树树池内堆放含有融雪剂的残雪，如有发现应及时清理。

4.9.2 如有必要，每年可在早春、初夏和入冬季节，结合浇水，对道路绿化带内树木和行道树浇灌酸性有机液态肥。

4.10 绿地保护

4.10.1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应及时劝阻、制止未经批准占用绿地的行为；经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其超过批准的面积及时间，如有违反，须立即上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相关部门。

4.10.2 保护绿地免遭破坏，如遭破坏，应及时修复，保证绿地的完整。

4.10.3 绿地状况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乱设商业服务摊点等现象。

4.10.4 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4.10.5 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4.10.6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1 环境卫生管理

4.11.1 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及清扫机械全天候保持绿地、园路及广场的卫生清洁。硬化铺装面必须随时清洗，不得有较厚的尘土，以抬脚用力踩下，无明显印迹为合格。

4.11.2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及时清除“树挂”等污染物。清除垃圾杂物后应注意保洁，集中后的垃圾杂物和器具应摆放在隐蔽的地方，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4.11.3 及时清运园内垃圾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垃圾随产随清，垃圾数不多于1处/100平方米，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

4.11.4 垃圾桶的垃圾不得外溢，应及时清倒，集中垃圾点垃圾应及时清运。

4.11.5 每日必须对园椅、垃圾桶、灯杆、小品、亭子和廊架的休息凳进行清洗，不得有明显污痕。

4.11.6 及时清除地面和其他立面上的涂鸦、小广告等。

4.11.7 秋天落叶及时扫除，须集中清运，严禁焚烧。

4.11.8 积尘严重的树木应进行冲洗。

4.11.9 冬季降雪必须在雪停后48小时内，将园路、铺装上的雪清扫干净，积雪应堆放于绿地内。

4.11.10 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死株，及时补植缺株。

4.11.11 硬化面清扫时须避开晨练及游园高峰期。

4.11.12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2 湖泊维护

4.12.1 湖面不得有明显漂浮物，可见底的湖底不得有垃圾。

4.12.2 定时给湖泊注水，使湖面保持正常水位。

4.12.3 不得有水生植物繁殖成灾，清除藻、萍等浮游生物。富营养化严重的，应及时采用无二次污染的微生物生态治理方法，控制藻类，使湖泊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

4.12.4 换水：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湖水发生浑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4.12.5 水质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III类标准。

4.12.6 驳岸安全稳固，无缺损。

4.12.7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3 硬化及园林设施维护

4.13.1 保护园路、铺装、园椅、围栏、护网、路灯、喷泉、井盖、牌示、假山叠石、健身设施等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免遭破坏，损坏的硬化、园林建筑、小品及各类园林设施应及时维修，保证其完整，无安全隐患。

4.13.2 水电线路、设备、园灯应按时检修、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保证绿化供水设施的完整美观，节约用水用电，防止他人盗用绿化用水。

4.13.3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4 厕所维护

4.14.1 公厕对外一律免费，严禁乱收费或进行经营活动。

4.14.2 文明礼貌劝导游客正确使用公厕设施。

4.14.3 厕所内做到常冲洗、勤保洁，保持蹲位、尿槽无尿碱、粪迹、蝇蛆，无堵塞。

4.14.4 厕所内（含管理间、工具间）地面、门框、墙壁、隔墙、灯具、洗手盆、镜台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刻画、无尘垢，角落无蜘蛛网。

4.14.5 保持蓄水池、拖把池无水垢、青苔。

4.14.6 进行定期的消毒杀菌，厕内无蚊蝇。

4.14.7 发现贮粪池粪便溢满应及时清运。

4.14.8 每个蹲位必须设置污纸桶，并做到及时清理，不得有外溢现象。

4.14.9 清洁用具配备齐全。

4.14.10 厕周不得乱堆放、乱悬挂、张贴，保持厕所容貌整齐。

4.14.11 爱护厕所周边绿化。

4.14.12 安全防火，禁止在公厕内住宿和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禁止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4.14.13 公厕管理房和所有附属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或租借他人。

4.14.14 在明显位置设置使用规范、免费说明、投诉电话。

4.15 服务管理及安保

4.15.1 公园应设一定数量的安保人员，24小时有人值班。

4.15.2 如游客有以下行为，应进行管理和劝阻：

赌博；非法集会活动；随意摆摊设点、发放广告宣传材料；点火；随处便溺、乱张贴、乱涂刻、乱丢果皮纸屑等不文明行为；破坏绿化及公园设施；进入湖中玩耍、野蛮捕捞；车辆入园；带宠物入园。

4.15.3 加强对公园、绿地内水体等具有安全隐患场所的安全管理，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语或警示标识。

4.15.4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4.16 消防

防火主要在晚秋和冬春季节进行，一般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是防火的重点时期，特别是落叶后、春节、元宵节、清明节极易发生火灾，要高度警惕，应设专人值守、巡视。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4.16.1 做好宣传，提醒人们勿忘防火。务必建立行之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

4.16.2 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建立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应急演练。

4.16.3 秋末冬初，应进行打草防火，草高不超过5厘米，每隔一段时间清除枯枝落叶。

4.16.4 特别注意每年冬季春节及其他节日，市民祭祖，此时必须注意防火。

4.16.5 其他参照《呼和浩特市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5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古树名木的养管划分为一级养管，其标准是古树名木生长优良，枝繁叶茂；管养科学，抚育精心，保护珍品。

5.1 古树是活文物，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是首府园林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古树生态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加大科学研究力度，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

5.2 不要随意改变古树名木长期适应的立地条件，一旦人为改变其环境因子（如温度、湿度、光照、土壤、植被等），则会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发育，甚至加速死亡。在古树名木附近计划进行建设时，首先应考虑对古树名木是否会造成不良影响，如有影响时必须退让，或采取万全的保护措施。

5.3 改善肥水条件：根据树木的生长状况和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适当浇水、施肥，以保证树木正常生长。根据一般老树生机逐渐衰弱的特点，进行松土、施肥、浇水等养护措施时，应在树冠投影范围内进行。

5.4 必须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他植物之间的关系。

5.4.1 古松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严禁种植接骨木、榆树，以避

免对其的生长产生抑制作用。

5.4.2 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进行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和杂灌草进行控制。

5.5 应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5.6 应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生长衰弱的树木，其抵抗病虫害能力亦弱，一旦病虫侵入很难治疗，因此除采取必要的肥水管理，以恢复树势外，要经常加强病虫害的防治。

5.7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孤立树或树群围栏与树干的距离不小于3米，以阻止游人践踏，防止土壤板结，改善通气条件。在此范围内的适当部位要定期松土、深翻，施用充分腐熟的粗质有机肥料。

5.8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树冠垂直投影外沿3米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禁止兴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各种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在其保护范围周边事先采取保护措施。

5.9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垃圾、废料或倒污水等。

5.10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画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為。

5.11 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5.12 治伤补残：树木生长过程中遭受自然或人为损伤，要及时采取处置治疗。

5.12.1 伤口治疗，主要是用利刀将受伤部位削整平滑。涂抹园

艺用伤口保护剂，以利愈合。

5.12.2 树干孔洞的填辅：先清除腐朽部分，再用锋利凿刀刮净内壁，涂以园艺用伤口保护剂，深孔洞要填充经过防腐处理后的木片或木砖。用钉层层固定。然后涂抹麻刀灰，最后抹水泥砂浆，其颜色应与树皮颜色相似，并做成树皮纹理沟槽，或用其他方法处理。

5.13 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5.14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5.15 一些古树姿态奇特，树冠失去平衡，易遭风害，故对主干及延伸较长的枝杈，均应设立支撑或支撑物。

5.16 在坡林地环境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应适时适地栽种豆科地被植物。浇水应一次浇透浇足。暂不使用再生水浇灌古树。

5.17 古树复壮要严格采用成功的方法，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及时报请主管部门审查。对树冠极度衰弱或受严重损伤，但树干较健壮，并具有潜伏芽的树种，可对枝条进行回缩修剪，根茎处具有潜伏芽的树种，可利用根蘖进行更新；对无潜伏芽的树种，可结合深翻和改良土壤，修剪根系（切断直径1厘米以下粗根系），刺激发生新根，再加肥水管理，可达复壮目的。

5.18 古树复壮和移植工程必须是具有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企业方可承担。古树移植必须确保成活。施工技术方案必须经专家组论证，报请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在园林监察部门监督下实施。移后要落实养护管理责任制，及时制定养护方案，并进行跟踪管理，确保质量。

5.19 立档建卡

对所有古树名木均应建立档案，除记载树木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立地条件、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等情况外，每年需将生长情况及养护管理措施详细记录，为以后养护管理时提供参考。

6 养护技术档案管理

6.1 各级绿化养护管理部门、单位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应及时收集绿地建设和养护管理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建立台账、统计汇总，建立市、区、养管单位不同管理级别的技术档案。

6.2 对绿化养护技术档案应每年归档整理、分析与总结。

6.3 技术档案的文本文档和电子文档内容应系统、全面，应包括以下内容：

6.3.1 绿地建设的历史记录，包括建设时间、建设方案、规划设计图纸、施工记录、验收档案和重大绿地调整等历史变化事件。

6.3.2 绘制不同管理级别、养护等级的绿地分布及绿地生物资源和绿地设施状况图。

6.3.3 绿地位置，绿地面积，园林植物种类、规格、数量，绿地土壤理化性状，病虫害种类及发生情况，园林植物健康状况，绿地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6.3.4 绿化养护管理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如由于严重的干旱、风雨灾害、冻害等导致园林植物大量死亡的事件等。

6.3.5 绿化养护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的管理模式取得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

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2002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本标准用词说明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件 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绿化养护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加强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核工作,提高精细化养管水平,促进赛罕区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巩固绿化成果、持续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专业化”为标准,全面提升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园林景观、美化城区环境,营造更加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赛罕区养管范围内所有公游园、广场、道路绿地、节点绿地、绿道以及其他各类绿地的绿化养护服务的考核验收。

三、考核对象

为我中心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的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承担绿化养护服务的中标单位)。

四、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为更好地落实考核验收工作，特成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考核验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考核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养护监管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员组成。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心工程股。工程股牵头做好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

五、考核内容与要求

（一）考核内容

绿化养护服务考核验收以《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呼和浩特市数字园林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等标准规程为依据，考核内容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1. 养护范围内绿化栽植（包括补植与移植乔木、灌木、绿篱、模纹，种植地被、花卉、草坪等）、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清理枯死树、涂白、修整树穴（包括在不具备补植条件时，对留置树穴进行景观恢复工作）、整理下垫面、清理杂草等日常绿化养护工作的落实情况；

2. 养护范围内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园路、广场、水域、卫生间、基础设施、园林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的清洁

维护，各类垃圾的收集、清运、倾倒以及铲雪除冰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3. 养护范围内各类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情况；

4. 养护范围内防火、防汛、安保巡护等安全管理情况；

5. 各类绿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未发生重大安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文化资源、占绿毁绿损绿等相关事件）；

6. 接诉即办、数字城管、数字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等市级、区级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案件处理情况；领导指示批示件办理情况；媒体报道、舆情、群众反映的问题处理情况；

7.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及园林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情况（每个养护标段至少配备2名具有园林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8. 其他在园林绿化养护工作中所需要考核的内容。

（二）考核验收原则

1. 考核验收的目的是通过监督检查，督促承担绿化养护服务的单位履行好合同内容，及时发现养护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问题整改效率，保证绿化养护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从而提升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2. 考核工作全程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考核结果“公开、公正、公平”，真实反映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考评方式

（一）考核验收方式

考核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实行日常巡查、月度考核、专项检查、季度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验收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查阅档案资料与听取工作汇报。

1. 日常巡查

考核周期：日常不定期检查

养护监管负责人对监管范围内各类绿地进行日常巡查，并详实记录检查时间、地点和检查情况。日常巡查包括环境卫生检查、养护作业检查（包括养护作业频次、作业量等）和养护效果检查等。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考核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每月汇总计算整改情况，对已提出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计入月度考核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同时再次发放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到位。

2. 月度考核

考核周期：每月进行一次

各相关股室负责人、养护监管负责人每月进行一次月度检查考核，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3. 专项检查

根据阶段性绿化养护重点和临时性工作任务，对各项绿化养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下达的阶段性工作任务不能按要求完成的，直接扣除相应的分值，纳入季度综合考核评定中。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补植补种专项检查、病虫害防治专项检查、浇水专项检查、修剪专项检查、应急检查（包括重大节假日检查、防火检查）等。

4. 季度考评

考核周期：每三个月进行一次

考核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核验收，并依据考核标准进行评分。

（二）考核评分方式

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方式综合评定，满分为 100 分。考核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对相应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实进行评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项目，按评分标准扣除相应分数。日常巡查整改情况纳入月度考核中，每月完成月度考核后将评分表上报至中心工程股，工程股负责整理汇总。

绿化养护服务考核验收以一个季度为周期进行综合评定。每季度综合考评成绩以季度考核评分为主，结合日常巡查、月度考核、专项检查结果以及会议研究情况汇总得出。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等级划分

考评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奖惩规则

1. 奖励措施

(1)对于季度考评成绩取得“优秀”的绿化养护服务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2)在一个年度内，对于无不合格成绩记录的绿化养护服务单位，给予适当奖励。

2. 惩罚措施

考核成绩与绿化养护服务经费的拨付挂钩。经过综合考评，对考核不合格的绿化养护服务单位采取处罚措施，具体如下：

(1)综合得分 ≥ 80 分，不扣除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2) $80 < \text{综合得分}$

扣除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 $(80 - \text{综合得分}) \times 10000$ 元

(3)对于季度考核成绩 < 70 分或季度考核成绩连续 2 次“不合格”的绿化养护服务单位，将终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要求其 3 日内退场，且在两年内不得参与赛罕区绿化养护服务、工程建设项目。

(4)对于检查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和监理下发的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整改不达标，将视实际情况（存在问题严重程度、产生影响大小等）另外进行扣款，扣款额度在 500 至 30000 元。扣款额度超过 10000 元，需领导小组

上会研究议定。

（三）考核结论通告

实行考核通报制度，及时、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各绿化养护服务单位与监理单位。服务单位在接到考核结果通报后七日之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至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工程股。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区域（或标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植物生长势及景观效果 (25分)	1. 要求植物生长健壮，长势良好，按需进行科学养护。发现乔木死株、残株、弱株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株扣 0.5 分；危树，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株扣 1 分；树木歪斜或树木断枝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株扣 0.5 分；植株有枯梢、焦叶、非季节性黄叶、落叶明显，影响绿化效果的，每株扣 0.5 分；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濒临死亡，无保留价值的植株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5 分；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及时补植的，每株扣 0.5 分；	
	2. 灌木死株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每丛扣 0.5 分；灌木缺株未按要求及时补植的，每丛扣 0.5 分；绿篱色带有死株、缺株断垄现象，未及时进行补植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绿篱色带出现大量干枝、非季节性黄叶现象，影响绿化效果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3. 花卉地被植物出现非正常枯萎死亡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草坪长势不好，叶面非正常泛黄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地被草坪出现斑秃未及时补植或更换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	
	4. 未按要求对新植苗木进行养护，造成新植苗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病虫害严重甚至死亡的，每株扣 0.5 分；新植苗木未及时支撑，树木支撑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株扣 0.5 分；新植苗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的，视情况扣 1—5 分；	
	5. 保持绿地面貌整洁美观，景观效果好。绿地内发现枯枝、杂物、垃圾、堆料、圈栏、搭棚设摊等现象，每处扣 0.5 分；绿地内有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缘植物等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冬季干枯地被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绿地下垫面不平整，杂乱，未进行规范整理的，每平方米扣 0.5 分；种植穴内有杂草、垃圾、杂物等，每穴扣 0.5 分；	
	6. 树干上有钉捆、挂、拉、贴、刻、画等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树木支撑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树木存在树挂垃圾、绑缚物、广告条幅或其他杂物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0.5 分；	
	7.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落叶、草屑等）未及时清理清运的，每处扣 0.5 分。	

修剪 (10分)	1. 乔木未按树木生长习性及技术规范修剪,造成树木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等),每株扣1分;未按规范及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断枝折杈、下垂枝等,每株扣0.5分;剪锯口不符合技术规范、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每株扣0.5分;萌蘖枝清除不及时,每株扣0.5分; 2. 行道树或绿化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的,每处扣0.5分; 3. 灌木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的,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每丛扣0.5分; 4. 绿篱色带修剪不规范,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每平方米扣0.5分;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0.5分;绿篱内有野生攀缘植物或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0.5分; 5. 草坪修剪不及时、不规范,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每10延米扣0.5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1. 乔灌木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株/丛扣0.5分;绿篱色块发生病虫害,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发现严重虫害、病害未及时上报的,视情况扣1—5分; 2. 剪下的病虫枝叶未及时清理和集中处理,每处扣0.5分; 3. 因防治药物不符合标准或打药操作不当,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的,乔、灌木每株/丛扣0.5分,绿篱色块每10平方米扣0.5分; 4. 草坪及地被花卉植物有病虫害,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 5. 未按要求进行树木涂白的,涂白高度不一致,涂料不均匀,边缘线不整齐的,视情况扣1—5分。	
水肥管理 (10分)	1. 未按需对园林植物进行浇灌,浇水量不充足,植株因缺水出现萎蔫、长势不良等现象,视情况扣1—10分;防冻水及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水量不足,视情况扣1—10分; 2.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或浇灌设施出现问题未及时修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造成水资源浪费,视情况扣1—5分; 3. 排涝不及时,雨后低洼积水处未及时排涝,视情况扣1—5分; 4. 树穴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视情况扣1—5分; 5. 未按植物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视情况扣1—5分;施肥未按规范操作,施肥不及时、不合理,造成植株长势不良,视情况扣1—5分。	
卫生保洁 (10分)	1. 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园路、广场每日巡回清扫,垃圾随产随清。绿地、绿道、园路铺装等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粪便污物、积水、悬挂物等,每处扣0.5分;	

	2. 园凳、垃圾箱、灯杆、标识牌、警示牌、宣传栏等基础设施每日擦拭，保持干净无灰尘、无破损，发现清洁不到位，有污垢、乱涂乱画的，每处扣 0.5 分； 3. 亭、廊、花架等园林建筑要保持外观整洁和墙面清洁，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植物。未及时清洁，有污垢、乱涂乱画的，每处扣 0.5 分； 4. 垃圾箱及时倾倒，垃圾不得外溢，未及时倾倒垃圾，每处扣 0.5 分； 5. 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杂物、乱贴乱画、设施无损坏，发现一处扣 0.5 分； 6. 保洁工具整齐摆放在固定位置，乱堆乱放的，每次扣 0.5 分； 7. 保持河湖、景观水体干净整洁。未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漂浮物，岸边有明显垃圾堆积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保持水位平稳，未及时注水换水的，视情况扣 1—3 分； 8. 雪停 24 小时内，及时清扫干净园路、铺装上的积雪。未及时铲雪除冰的，视情况扣 1—5 分。	
设施维护 (10 分)	1. 发现园路、铺装、木栈道等有变形、下沉、破裂、缺损的情况，未及时维修维护的，每处扣 0.5 分； 2. 照明设施、垃圾箱、座椅、标识标牌、围栏等设施损坏不修复的，每处扣 0.5 分；园林建筑、构筑物、园林小品等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 0.5 分；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等维护管理，每处扣 0.5 分； 3. 灌溉、排水等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且不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0.5 分。	
安全监管 及防护 (10 分)	1. 未落实应急管理制度，未按要求安排值守人员的，视情况扣 1—10 分；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抢险中，不配合完成任务的，视情况扣 1—10 分； 2. 未按要求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扣 2 分；冬季未进行打草防火，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视情况扣 1—5 分；发现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视情况扣 1—5 分；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视情况扣 1—5 分； 3. 日常排查绿地内各类设施设备、水电安全等，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的，每处扣 1—5 分； 4. 施工及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隔离设施和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 5. 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次扣 2 分； 6. 因安全监管不到位或因养护服务单位工作失误，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视事故严重程度扣 3—10 分； 7. 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危险边坡等未及时处理且未设置围栏、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2 分； 8. 绿地内存在私搭乱建、私自摆摊设点、违规经营等情况，每处扣 2 分；	

	9. 机动车未经许可可在公园绿地范围内行驶或乱停放的，每次扣 1 分；非机动车辆随意停放的，每次扣 1 分。 10. 绿化养护人员未统一着工装，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未穿反光衣的，每次扣 1 分；进行树木修剪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操作园林机具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的，每次扣 2 分。	
绿地保护 (5 分)	1. 发现违规占用各类绿地或违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等损绿毁绿现象，未及时制止且未向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反映的，视情况每处扣 2—5 分； 2. 发现破坏绿地内设施或倾倒垃圾、渣土或其他废弃物等，未及时制止、处理，且未向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反映的，视情况每处扣 2—5 分； 3. 发现未经审批在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带开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未及时制止、处理，且未向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反映的，每处扣 2 分。	
其他 (10 分)	1. 接诉即办、数字城管、数字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等市级、区级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案件处理不积极不及时，无故不整改、整改不彻底不达标或不按期整改导致案件超期的，视情况每次扣 0.5—5 分； 2. 对于领导指示批示件办理不积极不及时，无故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视情况每次扣 1—5 分； 3. 对于媒体报道、舆情、群众反映的问题，经核查属实，不及时处理和反馈的，视情况每次扣 1—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况扣 1—10 分； 4. 养护档案资料不完备、不规范，每次扣 1—5 分；资料报送不及时，无故拖延报送，未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 1—5 分； 5. 拒绝执行各项整改要求，不按照要求整改的，视情况每次扣 1—5 分； 6. 每个养护标段至少配备 2 名具有园林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 3 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未达到要求的扣 5 分。	
加分项 (10 分)	1. 工作积极主动，养护工作有亮点，养护质量有大幅提升的，视情况加 1—5 分。 2. 对绿化养护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的，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实际成效的，视情况加 1—5 分。 3. 社会认可，并得到个人或者相关单位及各类媒体褒奖的，视情况加 1—5 分。	
综合考评分：		考核结果：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考核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附件 4

2025/7/5 09:1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0105-NMGHHC-GK-20250002

内蒙古集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于2025年07月02日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2025年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50105-NMGHHC-GK-20250002)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3
中标合同包名称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三标段
中标金额(元)	2,173,735.98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玖角捌分	



内蒙古集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